

建
四

稿府政省北湖



文來

省立第
842
號

别文

代電

關達

恩施袁
鄭縣劉
專員

別類

件附

如文

由

事

密准經濟部核准日商標案編等由，憲作遵照辦理

秘書長

秘
北省档案
書

五

主席

嚴立三

廳長

張氏

辦科技股技科秘

事

書長正長佐員員

成延咨

年

八十二

中華民國

五月芳

六月一日

月日

一

天

月

省建四施

檔案 字第

842

該彙編本科提留一冊備用謹註

民國廿
6月20日
劉錫禧校

民國廿八年
5月30日
到秘書室

代電

恩施袁專員
鄭縣劉專員

案查前

密准經濟部商字第22923號東代電開：「查查禁敵

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敵貨，依該條例同條第二項規定

不由本部調查公告，此類敵貨經商行商標局查明業經註冊之敵貨商標

編號，日內商標彙編一種，所有該彙編內所載敵貨品名及商標，自應即予

公告，以憑查禁。至該彙編所載各商標之圖樣，本部及商標局均有存底，

各地執行查禁機關對於商標圖樣，如須明瞭其構造形狀，或檢獲敵貨，

須查明原圖樣以資核對鑑別者，自可隨時逕向本部或商標局查詢，

除由部公告暨發行外，相應檢送日商、標彙編五本，電請貴省政府查照，

並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。等因。附日商商標彙編五

本准此，當因原件不敷分配，經以省建四施字第四一三號代電請轉
飭商標局補寄，并先行令發示四第五、第六各區專署飭遵。查在
卷。茲准經濟部商字第二七九一號東代電，補送日商之標案編
四本過府，除分行外，合亟檢發原案編一本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。
代主席嚴○○（江）省建四施印。增發日商之標案編一本。二

增件日商之標案編存檔兩冊。茲從兩冊中檢發數紙，政府特
此註明

第四科工商股九日

校對陳鳳洲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10



建設
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第四科

工商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	工務部 附送日商：標案場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28年5月25日11時到科



年
月
日

時 28 5 月 24 (星期四) 時
到 省 建 字 第 842 號

如文
附
119885

附

件

收文 字第 號

119376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商

26791

號第全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庚省建四施代電奉悉茲補

送日商商標彙編四本即希查收為荷經濟部長翁

文瀨東印

附送日商商標彙編四本

(第三四二號至三四九號)

中華民國

十八年

五月

二十一日

午

分

點

發